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9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公出)、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公出)、林義承、呂佳憲、曾東和、黃曉芳、白榮坤、黃依慧、葉青峰(鄭文賢代)、陳政維、洪文彬、鄭期約、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蔡家隆、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蔡明哲、黃騰頡、吳明德、楊恩駒、鄭楷譯、郎家睿、董卓勳、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戴川智(陳鴻源代)、韓忠翔、李文杰、王廷禎、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鎡、黃星霖、劉禹廷、黃頌盛、陳彥捷、林尚螢、吳少閔、顏柏豪(張仕杰代)、王人瑋、蕭云婷、朱冠豪(薛家帆代)、許凱淋、李明諺、吳芄修、李玠育、鄒欣宇、拾方正、丁彥棠、魏誌賢、黃樹雙、陳柏良、陳宏益、楊宸宇、郭竣豪、陳冠勳、高知淵、林育正、魏筠、葉諱閔、黃昱翰、李易儒、陳重輝、王鈺詠、陸旋中、蔡輝安、蘇子豪、呂清富、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城中城火災本府因應作為報告：消防檢查不合格者，應確實標定複查時間確實執行；檢查不合格之清單送市長室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城中城火災本府因應作為報告：請消防局從嚴研議，消防檢查經四次舉發始得停止營業之處分規定，以確保本市消防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遠見、天下縣市總體競爭力策進報告（二）請消防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數連續偏高之原因提出分析報告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110 年第 6 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列管追蹤案件，請提報討論持續不合格超過一年未改善之案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市政總質詢-耿葳議員質詢：有關本市近日無差別作勢攻擊事件，市府對於執行強制送醫之法規要件認知有異；建議建立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與警察、消防間視訊協判機制，以加強社會安全網橫向聯繫。市長：建立視訊之精神科照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內湖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有關大湖派出所改建一案，建請將區民活動中心、托老、托幼…等相關機構納入整

體規劃，並融入大湖公園整體意象，請消防局與警察局確認改建期程後提出報告上陳至市長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萬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拆除本里莒光路 144 巷橫擋巷道通路，阻礙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都市計畫與現況不符，請都更處處長安排視察案址，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法務局，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一、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工程案。請研考會針對本案 107-109 年之前期時程，檢討是否可有改善精進之處」。

主席裁示：爾後各單位提報報告內容須摘錄重點，提供資料前應思慮周延，應著重於本項工程因招標不易、物價上漲、人力缺乏等因素，故需申請追加預算 1 億多元，以避免衍生事端。

- (十三) 第 13 案「一、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以利提升辦理效率」。

主席裁示：本局無線電系統已使用多年，且為市議會關心案

件，將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汰換，以精進本局消防勤務。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依期程儘速辦理，請各 PM 當責，如為跨科室業務，應主動協調。

##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單位儘早完成。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市長一再重申認真做事是一種文化，同仁處事應嚴謹，不得鬆散。
- 2、期望諸位同仁為一種英勇的消防文化一起打拼，而不是太在意獎金的多寡，舉日本人為例，獲頒獎金與獎勵不在於量，而是榮譽與肯定；市府非常支持本局編列預算以新增及汰換應勤設備與裝備，這是對本局執行勤業務的肯定，希望各級主管共同提升消防文化。

###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同仁執行防疫勤務於現場等待時間過長，影響派遣量能甚鉅，請救護科正式公文函衛生局說明以避免影響救護車派遣效能，成案時務必先行確認患者及收治醫院等相關資訊，再行通知。
- 2、有關義消協助值勤，請搶救科以本案為例，再研議「本市義勇消防人員服（協）勤實施計畫」義消駕駛本局消防分隊編組之救災車輛之可行性及時機；平時需加強宣導義消安全駕駛觀念，確保行車安全。

###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級主管將督察室宣導事項列為同仁勤前教育案例。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10樓音響設備老舊，易受無線電波干擾，影響大型活動進行，請綜合企劃科依需求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執行安裝住警器雖已達成逾 93.89%，但對未安裝者應有策進作為，請各大隊清查轄內未安裝住警器者，排除空屋，並與社會局合作，以提高安裝率。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近來國內外發生重大火災事件，從日本大阪商業大樓到美國紐約住宅大火均造成重大傷亡，各大隊應就案例預先沙盤演練搶救對策。

2、同仁出勤救災首重保護自身安全，才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搶救科應就彰化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災案件造成消防員殉職案件，研擬不同情境下，同仁應如何即時避難，且須測試無限電收訊範圍是否有死角等，各大隊於常訓及勤教時分享案例、經驗傳承。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由110年的火災案件分析，火災件數及傷亡人數均較109年低，期望成效繼續保持，並了解其他縣市的火災案件數消長狀況。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各位同仁依造冊時序施打疫苗。
- 2、請畢副局長督導研議，訓練一般救護分隊執行防疫勤務事宜，以提升高級救護隊 OHCA 急救成功量能。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隊員升遷訓練應加強領導統御能力。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年關將屆，更須提高警覺，除督察室依期程督導外，各級主管應採走動式管理，並提出見解與具體改善方式。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指示：

- 一、市長一再強調「認真是一種文化理念」，同仁應秉持此精神，落實辦理公務。
- 二、本人擔任公職以來，當日的公文必定當日核畢為原則；無論是火災鑑定委員會或災防預算會議，本人一定全程參與；對自己的業務本當責精神，認真謙虛是一種修養，切勿以官大學問大管教部屬；要不斷學習，多元閱讀以增長智能，期與大家共勉。

玖、散會：當日 11 時 20 分。